# 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5-27

*第一篇：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24年6月28日）##县位于##省东南部，是具有##年开放历史的国家一类##口岸。近年来，我们在全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抓好信访这个“天字号”工程，创...*

**第一篇：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

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24年6月28日）##县位于##省东南部，是具有##年开放历史的国家一类##口岸。近年来，我们在全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抓好信访这个“天字号”工程，创新实行以“三办制、一疏理、四碰头、八联单”为核心内容的领导接待日制度，信访工作实现了“一年摘黄牌”和##市目标管理考核“三连冠”，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连续##年步入全省10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找准切入点，创新实行领导接待日制度近年来，随着我县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利益调整带来的矛盾也相伴而生，重复访、群体访、异常访现象较为突出。因工作不力，##年，##被牡丹江市委、市政府亮“黄牌”，纳入了信访工作重点管理对象。面对这一窘境，县委、县政府充分认识到，信访工作做不好，势必造成社会的不稳定，直接影响改革和发展大局。基于这一认识，县委、政府一班人认真学习《信访条例》、《##省各级领导定期接待来访工作暂行规定》等中央、省市有关信访文件，吃透了上情；同时，深入信访一线了解情况、走访调研，摸准了下情。在把握基本规律、审视工作实情的基础上，我们决定先从领导抓起，在领导接待日制度上切入，采取领导排班方式，陆续实行了半月接访、每周接访及定期约访等制度。但随着工作开展，我们发现，由于机械性排班，群众反映的问题涉及面广，需要参与协调的部门多，仅由领导参与接待过于牵强，经常出现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并非接访领导所分管的工作范围，难以拍板决策，导致群众有意见，领导不满意，信访干部受挤压，造成了群众重复访不断加剧，工作效果不很理想。为此，##年初，我们经过充分调研、反复论证，按照“创新工作方式，重在解决问题”的原则，对领导接待日制度进行改进和规范，探索实行了“三办制、一疏理、四碰头、八联单”的方法。由于招法对路、有访必结，取得了立杆见影的成效。自制度创新以来，重访和越级访年以##以上的速度下降，信访问题一次性办结率达到##，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得到了迅速扭转，实现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二、抓住关键点，规范领导接待日制度操作程序好的制度要实行到位，须有好的操作步骤和程序。实践中，我们紧紧抓住“访前接办、访中联办、访后督办”三个关键，规范程序，科学运作，掌握工作的主动权，把创新后的领导接待日制度落到了实处。一是抓访前接办，认真梳理信访问题。信访问题错综复杂，如果盲目接访，势必影响处理效果。根据信访工作特点，我们坚持“方便信访人”、“谁主管、谁接访”的原则，让信访部门把好“第一关口”，每周一至周四接访，疏理问题，分类后向相关领导或部门呈报，然后每周五由领导接待，对信访问题进行集中处理。在问题疏理过程中，凡是信访部门能处理的，或交办、或转办；凡是疑难重大的，由主要领导接访；其他较为复杂的，由分管领导接访。在此基础上，对需领导接访的问题，确定接访领导和单位，下发“四卡”，即：为信访人开具领导接待日通知卡，为责任单位开具接待日通知卡，为相关县领导开具信访领导接待日呈报卡，信访部门保留存根，从而明确了领导、责任单位、信访部门和信访人之间的责任，对号入座。在疏理接访问题中我们发现，近年我县部分群众因大病而致贫，向领导反映后，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大病救助”捐款活动，目前已使200多贫困大病群众得到救助，消除了社会不稳定因素。近4年来，县级领导共接待上访群众##人次，采取“一疏理”方式共向领导提供合理化建议##条，实现了信访工作由单纯被动接访向超前息访、治访的转变。二是抓访中联办，集中“四方”现场办公。信访工作的最大症结是群众“访而不决”，主要的一条原因在于，为群众解决问题的领导、部门责任人很难集中碰头，盲目接访，答复口径不一，问题难决策。针对这一现状，我们实行了“四方”碰头、联合办公，即：在下发“四卡”后，县信访部门根据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提前与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沟通，拿出初步处理意见；在此基础上，向信访人发出约访通知，与县领导、相关部门和信访干部碰头，实现了“四方”现场办公。由于联合接访发挥了综合效应，有备而战，使信访问题当场拍板，一锤定音，让信访人满意而归。截止目前，我们在领导接待日中已现场办公处理养路段退休职工拖欠工资、县一陶破产欠缴养老保险等信访问题##件（次），结案率达到了##，有力支持了改革和发展。三是抓访后督办，跟踪问效落实到位。为防止信访问题只解决在口头上，做成“夹生饭”，我们将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强化事后督办，按时限和标准加以跟踪落实，真正让问题“四脚落地”。督办工作中，县委授权信访部门，采用了“八单”督办制进行落实。即：在领导接访决策后，由信访部门填报“八单”，分别送达县委书记、主管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主管副县长、纪检委书记、组织部长及责任单位（信访部门留存根）。责任单位按时限结案后，

**第二篇：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

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2024年6月28日）

##县位于##省东南部，是具有##年开放历史的国家一类##口岸，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近年来，我们在全力发展经济的同时，注重抓好信访这个“天字号”工程，创新实行以“三办制、一疏理、四碰头、八联单”为核心内容的领导接待日制度，信访工作实现了“一年摘黄牌”和##市目标管理考核“三连冠”，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连续##年步入全省10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找准切入点，创新实行领导接待日制度

近年来，随着我县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利益调整带来的矛盾也相伴而生，重复访、群体访、异常访现象较为突出。因工作不力，##年，##被牡丹江市委、市政府亮“黄牌”，纳入了信访工作重点管理对象。面对这一窘境，县委、县政府充分认识到，信访工作做不好，势必造成社会的不稳定，直接影响改革和发展大局。基于这一认识，县委、政府一班人认真学习《信访条例》、《##省各级领导定期接待来访工作暂行规定》等中央、省市有关信访文件，吃透了上情；同时，深入信访一线了解情况、走访调研，摸准了下情。在把握基本规律、审视工作实情的基础上，我们决定先从领导抓起，在领导接待日制度上切入，采取领导排班方式，陆续实行了半月接访、每周接访及定期约访等制度。但随着工作开展，我们发现，由于机械性排班，群众反映的问题涉及面广，需要参与协调的部门多，仅由领导参与接待过于牵强，经常出现上访群众反映的问题并非接访领导所分管的工作范围，难以拍板决策，导致群众有意见，领导不满意，信访干部受挤压，造成了群众重复访不断加剧，工作效果不很理想。为此，##年初，我们经过充分调研、反复论证，按照“创新工作方式，重在解决问题”的原则，对领导接待日制度进行改进和规范，探索实行了“三办制、一疏理、四碰头、八联单”的方法。由于招法对路、有访必结，取得了立杆见影的成效。自制度创新以来，重访和越级访年以##%以上的速度下降，信访问题一次性办结率达到##%，信访工作的被动局面得到了迅速扭转，实现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二、抓住关键点，规范领导接待日制度操作程序

好的制度要实行到位，须有好的操作步骤和程序。实践中，我们紧紧抓住“访前接办、访中联办、访后督办”三个关键，规范程序，科学运作，掌握工作的主动权，把创新后的领导接待日制度落到了实处。

一是抓访前接办，认真梳理信访问题。信访问题错综复杂，如果盲目接访，势必影响处理效果。根据信访工作特点，我们坚持“方便信访人”、“谁主管、谁接访”的原则，让信访部门把好“第一关口”，每周一至周四接访，疏理问题，分类后向相关领导或部门呈报，然后每周五由领导接待，对信访问题进行集中处理。在问题疏理过程中，凡是信访部门能处理的，或交办、或转办；凡是疑难重大的，由主要领导接访；其他较为复杂的，由分管领导接访。在此基础上，对需领导接访的问题，确定接访领导和单位，下发“四卡”，即：为信访人开具领导接待日通知卡，为责任单位开具接待日通知卡，为相关县领导开具信访领导接待日呈报卡，信访部门保留存根，从而明确了领导、责任单位、信访部门和信访人之间的责任，对号入座。在疏理接访问题中我们发现，近年我县部分群众因大病而致贫，向领导反映后，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大病救助”捐款活动，目前已使200多贫困大病群众得到救助，消除了社会不稳定因素。近4年来，县级领导共接待上访群众##人次，采取“一疏理”方式共向领导提供合理化建议##条，实现了信访工作由单纯被动接访向超前息访、治访的转变。

二是抓访中联办，集中“四方”现场办公。信访工作的最大症结是群众“访而不决”，主要的一条原因在于，为群众解决问题的领导、部门责任人很难集中碰头，盲目接访，答复口径不一，问题难决策，管理制度《创新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针对这一现状，我们实行了“四方”碰头、联合办公，即：在下发“四卡”后，县信访部门根据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提前与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沟通，拿出初步处理意见；在此基础上，向信访人发出约访通知，与县领导、相关部门和信访干部碰头，实现了“四方”现场办公。由于联合接访发挥了综合效应，有备而战，使信访问题当场拍板，一锤定音，让信访人满意而归。截止目前，我们在领导接待日中已现场办公处理养路段退休职工拖欠工资、县一陶破产欠缴养老保险等信访问题##件（次），结案率达到了##%，有力支持了改革和发展。

三是抓访后督办，跟踪问效落实到位。为防止信访问题只解决在口头上，做成“夹生饭”，我们将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强化事后督办，按时限和标准加以跟踪落实，真正让问题“四脚落地”。督办工作中，县委授权信访部门，采用了“八单”督办制进行落实。即：在领导接访决策后，由信访部门填报“八单”，分别送达县委书记、主管副书记、县政府县长、主管副县长、纪检委书记、组织部长及责任单位（信访部门留存根）。责任单位按时限结案后，向上述领导汇报处理结果，并将“八单”撤回信访部门，存档销案；对难度较大，不能按期消案的单位，县委对其进行通报，并向信访人说明情况，承诺办结时间，最大限度地维护信访人的权益。通过“八单”督办，使主要领导掌握了办结情况，基层单位增强了信访工作责任意识，信访人的诉求得到了有效解决，达到了“三方满意”的效果。去年以来，我们就##拖欠职工丧葬费及抚恤金、##住宅楼居民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下达“八单”##份，督办信访案件##件（次），全部结案落实，促进了“人本”理念的落实和经济社会的和谐。

三、把握落脚点，完善领导接待日制度保障机制

构建、完善配套的保障机制，是确保领导接待日制度充分发挥效能的前提。实践中，我们以领导接待日制度高效稳妥落实为落脚点，建立“三种机制”，确保了工作的实效。

一是建立领导带头机制。领导接待日制度实行的好不好，关键在领导；领导带了头，制度就可行。为了加强对领导的激励和约束，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县领导接待日制度实施方案》，对领导接访责任进行了明确，要求领导“五带头”，即带头执行制度、带头了解情况、带头出面协调、带头集中办公、带头过问督办，构建了一把手亲自抓、相关领导全力抓、部门领导配合抓的工作格局。2024年，##县实施教育制度改革，一次性清退##多名代课和合同制教师，其中有140多人集体上访。县委书记##同志带头执行接待日制度，与教师面对面对话，动之以情，晓之以量，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并根据广大教师的意愿，按相关政策给予妥善处理，使教师息诉罢访，避免了事态扩大，减轻了社会震荡。3年多来，县处级领导共接待群众来访##件（次），办结率达到了##%。

二是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领导接待日制度实行过程中，为了避免出现县镇间上动下不动、部门间你动我不动的现象，我们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先后出台了《重大信访疑难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和《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实施方案》，并采取试点方式，把领导接待日制度逐步向县直单位部门和乡镇推开。同时，我们还落实了“三互动机制”，即：县委、人大、政府互动，县信访办与乡镇、县直部门互动，乡镇、县直与基层互动，保证了部门间信访工作的步调协调。针对“一免两补”政策实施后，农村土地纠纷成为信访热点的实际，县政府专门成立了农村土地县、镇两级仲裁委员会，信访及相关部门联合办公，及时接待土地方面的信访问题##件（次），##%以上得到了妥善解决，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三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为确保制度的有效落实，县委动真格、用实招，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出台了《信访工作通报制度》、《关于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对不按时限参与集中办公、及时落实处理意见，或处理问题措施不力，推诿、敷衍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全县进行通报。同时，把领导接待日落实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的目标考核，年终实行“一票否决”，作为部门评优、个人提职的重要考评依据。3年来，共有##个单位部门因工作不力被取消评优资格，增强了领导接待日制度的权威和实效。

各位领导、同志们，虽然我们在工作中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些许成绩，但与兄弟县市和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要求比，仍有较大差距。我们将乘这次会议的东风，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新修订的《信访条例》，继续务实创新、实干争先，有力地服务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争当全市乃至全省信访工作的排头兵。

**第三篇：南湖社区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

南湖社区信访工作领导接待日制度

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中的规定：“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的规定，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发扬民主，方便群众及时、就近反映信访 事项，进一步做好站前区计划生育信访工作，落实好信访工作责任规范程序，创造阳光、法制、和谐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信访工作环境，奥林社区计生办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立党办公、执政 为民和以人为本的思想，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为政府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区矛盾，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辖区稳定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认真落实有关行政机关处理信访事项的工作职责。

（二）严格依照法律和政策答复、处理信访人投诉的信访事

项，坚持把信访事项的处理引入法制化轨道。

（三）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在解决信访人实际问

题的同时，注意做好思想教育疏导工作。

三、接待职责

（一）接待辖区内当日来访的群众，做好群众来访来信事项的批 处工作。

（二）阅批由上级机关转来的当日上访群众的信访件，协调处理所投诉的信访问题。

（三）协调处理上级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研究处理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信访问题。

四、人员、时间、地点、联系电话

（一）执行信访领导接待日的人员为社区领导班子成员。

（二）信访领导接待日每月4次，为每周的星期二上午8：30-11：30（节假公休日除外）。

（三）地点在社区二楼会议室。

（四）联系电话：2816296

五、工作方式

（一）信访领导接待日由执行信访接待日的领导轮流进行，每个接待日由一位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二）每个接待日的具体时间、地点、负责接待群众的领导姓名、职务，提前在一楼公示板公布。

（三）接待来访群众可采取座班接待与预约接待相结合进行。预约接待，可根据群众投诉信访事项的性质，涉及的范围，通知有关单

位派员共同接待来访群众。必要时，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接待，提供法律服务。

（四）接访领导对一访群众要热情接待，对群众投诉的问题要认 真答复，耐心解释；对反映问题事实清楚，政策依据充分，要责成有关单位限期解决：对涉及几个部门的信访事项，要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落实。

（五）领导接待群众来访要填写《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登表》。登记表各项内容填写要认真、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接待后，领导和上访人均要在登记表上签字。接待工作的相关资料要保存完整、存档备查。

六、工作要求

（一）执行信访接待日的领导要挂牌上岗，亲自接待。若确因特 殊情况不能到岗的，轮值领导事先应主动与下一位值班领导协商调换，不得空岗。

(二)本居委会要积极配合领导接待日工作，接待配合接待通知后，要按要求及时派员到场：对接待日交办的信访事项，要认真办理；对接待日协调、研究形成的意见，要认真落实。

（三）社区纪工委认真做好信访领导接待日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来访登记、协调纪录，做好领导批示、协调信访事项的督办工作。

（四）接访领导要正确处理好日常工作与接访的关系。

**第四篇：院领导接待日制度**

院领导接待日制度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职工及患者的意见，更好地深入了解职工及患者的思想动态，营造积极、团结、和谐的医院氛围，特制定院领导接待日制度。

一、领导接待日工作归院办公室管理，由分管办公室的院领导主管。

二、院领导接待日每月安排一次。由1名院领导负责接待来访。院领导接待日为每月第二周周三下午3点到5点。

三、接待者要认真听取来访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协调解决或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问题。对当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做好耐心解释工作，需集体研究决定的应及时向医院汇报，提出整改措施，交由院办公室督促执行。

四、协助院领导接待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信访工作纪律，认真负责地贯彻执行领导批示精神。相关科室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院办公室的督办、查办、催办，并会同院办公室向来访人及时反馈结果，确保院领导接待日制度的实效性。

五、严禁对上访人进行打击报复，对来访的正当问题要及时办理，不得拖延、推诿。对以上访为由，无理取闹、妨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经劝告无效者，交院保卫科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制度自2024年8月起执行。

**第五篇：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

为了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某地城某建设和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

一、参加接待群众来访的领导

由担任领导职务的局领导轮流接待。

二、接待群众来访的时间和方式

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时间为每周三，每位局领导轮流安排接待；不定期接待群众来访是指在约定的每周三以外的其他时间如果发生群众集体上访或有重要信访问题，根据信访事项请有关局领导直接出面接待信访人。

三、接待群众来访的地点

建设局领导信访接待室设在局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接待群众来访的内容

（一）对局机关及其局属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二）检举、揭发建设局干部队伍的违法失职行为；

（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它信访事项。

五、接待群众来访事项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一）坚持首访接待负责制和重大疑难信访件领导包案制；

（二）严格遵守国家《信访条例》规定的程序、手续和时限要求；

（三）对能够当场处理的问题，接访领导直接答复或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重大疑难信访件，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

（四）对已经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正在办理的信访事项，对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向信访人告知；

（五）对多人来访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要求信访人推选不得超过5人的代表提出；

（六）遇有信访人不遵守《信访条例》规定，影响接待工作，经批评教育无效的，接待人可以通知公安机关或者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带离。

六、接待群众来访的组织安排

（一）局信访办公室负责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局办公室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参与接待，并做好接待记录；

（三）接待室应有接待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职务标志。

（四）局办公室每年对局领导信访接待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本制度自XX年5月1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